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孫于涵
電話：02-77367973
電子信箱：e-j29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02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00000E_1145500214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及作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國民中小學教師於學習評量及作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（以下簡稱AI），能有依循之原則，本部訂定旨揭注意事項，作為教師引導學生使用AI工具進行評量及作業之參考。

二、請各地方政府轉知所轄國民中小學（含國立學校），並透過國民教育輔導團或相關研習活動，提升學校教師運用AI工具設計學生學習評量及作業之知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3/03 16:56:34